

# 驕傲假善或謙卑服事

馬太福音 23:1-12

莊劉真光 師母

## 前言

第 23 章可以說是為以上耶穌與猶太宗教領袖之間的爭論作結論。緊接著耶穌講論關於彌賽亞是誰的關鍵問題，耶穌就針對宗教領袖的罪提出控告。他們不但不認識耶穌就是聖經所預言的彌賽亞，這個事實本身就已經足以構成一個控訴，更何況他們是坐在「摩西的位」上。因此耶穌在第 23 章所宣告的「有禍了」，乃是具有法庭上定罪的性質，並且也為第 24 章耶穌預言耶路撒冷的被毀提出了某些證據與解釋。

## I. 警告宗教領袖的假冒為善與驕傲 (23:1-7)

1. 聽眾是在聖殿區的群眾與門徒 (23:1)
2. 耶穌給予文士與法利賽人的肯定 (23:2-3a)
  - A. 耶穌肯定文士與法利賽人是坐在「摩西的位」上 (23:2)
  - B. 耶穌肯定文士與法利賽人對於教義的教導 (23:3a)
3. 耶穌對於文士與法利賽人的定罪 (23:3b-7)
  - A. 文士與法利賽人是假冒為善 – 能說不能行 (23:3b)
  - B. 文士與法利賽人的教訓是給人帶來重擔 (23:4)
  - C. 文士與法利賽人另方面的假冒為善與驕傲 (23:5-7)
    - 1). 他們一切所作的都是為要叫人看見 (23:5a)
    - 2). 耶穌列舉一些實例:
      - a. 將佩帶的經文做寬了，綫子作長了 (23:5b)
      - b. 喜愛筵席上的首位，會堂裏的高位 (23:6)
      - c. 喜愛人在街市上的問安與被稱呼為「拉比」 (23:7)

## II. 勸勉作門徒當有的謙卑與服事 (23:8-12)

1. 應當避免的頭銜/尊稱 (23:8-10)
  - A. 拉比 (23:8)
  - B. 父 (23:9)
  - C. 老師 (23:10)
2. 應當擁有的生活型態 (23:11-12)
  - A. 僕人的服事 (23:11)
  - B. 謙卑 (23:12)

## 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真門徒必須確定他們不是僅僅知道神的話與教導神的話，而是要在生活中遵行神的話，否則就是一種假冒為善。
2. 真正的敬虔乃是：一切所作的不是為要得人的稱讚，並且沒有誇張的炫耀自己，也沒有驕傲的高抬自己，否則就是另一種假冒為善。
3. 真門徒必須拒絕以頭銜與尊位來滿足我們的驕傲。相反的，必須效法耶穌基督的謙卑與僕人的服事，而完全讓神來為他辯明 (腓 2:6-11)。因此真正的作門徒不是以人類的成就來定義，乃是以對神及對人的服事來定義，以僕人的服事與活出謙卑的生活來定義。

## 討論問題：

1. 請省察自己是否一個「假冒為善」的人？
2. 請省察自己是否一個「驕傲自大」的人？
3. 請省察自己是否效法基督一樣的捨己作僕人(太 20:28)？